



| | | | |
|------|--------------------------|------|-------------|
| 索引号 | XM00116-58-01-2016-003 | 主题分类 | 勘查设计 |
| 发布机构 | 厦门市建设局 | 文号 | 厦勘设〔2016〕3号 |
| 生成日期 | 2016-02-01 | | |
| 标题 | 关于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意见 | | |
| 内容概述 | 关于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意见 | | |

关于在我市房屋建筑工程中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意见

发布时间：2016-02-01 00:00

字号：A⁺ A⁻ A | 分享：

各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房屋建筑工程减隔震技术（简称减隔震技术）在汶川、芦山等地震中经受了考验，有效减轻了地震的破坏作用，提升了工程抗震能力。为有序推进减隔震技术在房屋建筑工程中的应用，确保工程质量，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建质〔2014〕25号）和《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设〔2009〕16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工程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抗震设防类别为重点设防类（简称乙类）的建筑工程提倡采用减隔震技术进行抗震设防设计，如幼儿园、小学和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等等。

二、采用减隔震技术的建筑设计要求：建筑结构体型基本规则，结构变形特征接近剪切变形；建筑场地宜为I、II、III类，且基础类型稳定性较好；风荷载和其他非地震作用产生的总水平力不宜超过建筑结构自重的10%。

三、在施工图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环节要重视减隔震支座的防火措施，保护减隔震支座，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四、科研和设计部门应尽快完善减隔震技术设计配套的标准图集，不断创新提高，总结经验，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应用成本，使减隔震技术得到更好的推广应用。

五、采用减隔震技术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及物业管理单位要认真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的若干意见（暂行）》（建质〔2014〕25号），保证减隔震技术在工程应用中的安全和质量。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推广应用减隔震技

术的若干意见（建质〔2014〕25号）

厦门市建设局

2016年1月28日

附件下载：

厦勘设〔2016〕3号附件.pdf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